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1 of 11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2 of 11

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者，部門最高主管核准。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3 of 11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4 of 11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5 of 11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6 of 11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7 of 11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需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1)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會計部門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8 of 11	

核決權人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銷時，其全部契約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合約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9 of 11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控制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 3.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三)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10 of 11

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2-fa08	版 次： A6
Titl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19-06-25
		頁 次： 11 of 11

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